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审阅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保证：

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2024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董事签字：

蔡征国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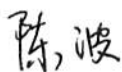
蔡旻辰签字：



阮广学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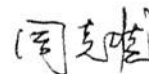
陈波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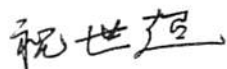
高攀签字：



周克雄签字：



祝世超签字：



魏佳眉签字：



崔萍签字：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2024 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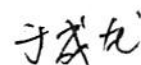
盛 飞签字：



李同进签字：



于成龙签字：
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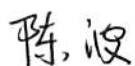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 2024 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
高管签字：

蔡征国签字：



陈 波签字：



金娜艳签字：

阮广学签字：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